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 4 号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的函》进行了审核：

本监事会认为变更承诺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

沈桂贤

林小冰

曾英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